

保山市境外边民务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

保政办发〔2015〕4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边民务工服务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保山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《办法》所称境外边民，指居住在中缅边境缅方一侧，持有效入出境证件，进入我市经商、务工的缅甸籍边民；境外边民入境务工，指境外边民持有效证件合法入境，在保山市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《办法》适用于在保山市内务工的境外边民和聘用境外边民的用人单位。

第四条 对境外边民务工坚持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政府和用人单位的服务与监管责任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办证

第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负责签发《聘用境外边民用工登记证》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；公安出入境管理部

门负责签发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签发《国际旅行健康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健康证》）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签发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的《从业人员健康证》；外事部门发挥外事协调职能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境外边民务工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境外边民在保山市内务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年满 16 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- （二）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；
- （三）持有效入出境证件；
- （四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七条 聘用境外边民的单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申办《聘用境外边民用工登记证》，提交营业执照或有效资质证明并说明聘用意向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主动协助用人单位进行身份认证，协调办理合法入出境证件。

第八条 境外边民持合法入出境证件、健康证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申办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。

第九条 申办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需提供：

- （一）进入保山的合法入出境证件；
- （二）《健康证》；
- （三）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；
- （四）用人单位与境外边民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第十条 境外边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，除按本办法规定办理《健康证》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外，须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税务管理机关办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税务登记证》等手续。

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、检验检疫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外事、边防等部门在履行好职责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做到齐抓共管，服务管理好境外边民务工：

（一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，针对存在问题，形成解决共识；

（二）为聘请境外边民较多（10人以上）的单位提供“一站式”上门服务，一次性签发相关证件；

（三）动态跟踪管理，加强传染病监测检测工作，了解境外务工人员在保山市内的活动情况，对聘用边民比较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督，定期对境外务工人员开展证件查验工作，督促其按时换发合法证件，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人员；

（四）加强与境外劳务输入中介组织的联系，促使其合法有序开展出入境中介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对零星聘用境外边民的单位，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、检验检疫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要明确工作流程，专人负责，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第十三条 聘用境外边民的用人单位，须制定内部管理工作制度，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在双方平等自愿的条件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二）应当为所聘用的境外边民购买意外伤害和工伤商业保险，没有购买以上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意外伤害和工伤赔付责任；

（三）制定内部管理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境外边民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
（四）发现传染病疫情要及时向检验检疫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
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境外边民发生劳动争议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仲裁院协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境外边民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依法处罚后取消居留资格的，或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协议的，证件签发机关收缴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和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，用人单位负责将其监送出境。

第十六条 境外边民在保山市内合法务工及取得工商经营主体资格的，卫生、教育等部门为其提供就医、预防性公共服务、子女就学便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《健康证》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有效期均为 1 年，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有效期为 3 个月至 1 年。

境外边民在证件有效期满后仍需在保山务工的，须提前 10 日到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。

务工期间证件遗失或损坏的，应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、补办手续。

第十八条 《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登记证》和《云南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》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。

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安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推出便利服务措施，共同做好境外边民务工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《办法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暂行期限为 2 年。由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